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6 月 5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北京办事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喆、宋慧娟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0519-8159 5760

传真号码：0519-8159 5779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